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4572.3—2009

GB/T 24572.3—2009

火灾现场易燃液体残留物实验室提取方法 第3部分：活性炭吸附法

Standard practice for separation and concentration of ignitable liquid residues
from fire debris samples—Part 3: Activated charcoal absorption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火灾现场易燃液体残留物实验室提取方法
第3部分：活性炭吸附法
GB/T 24572.3—2009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5 千字
2010年1月第一版 2010年1月第一次印刷

书号：155066·1-39478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

GB/T 24572.3—2009

2009-10-30 发布

2010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5 试剂、材料与设备

5.1 脱附溶剂

色谱纯的二硫化碳、石油醚、正己烷、乙醚等溶剂。

5.2 活性炭片和活性炭纤维

活性炭片和活性炭纤维的尺寸宜为 2 cm×2 cm 或 1 cm×1 cm。

5.3 加热设备

带控温的烘箱或其他加热装置。加热设备的温度设定范围宜为 40 ℃~150 ℃。

5.4 容器

具有良好气密性的容器,推荐使用金属材质。

6 试验步骤

6.1 空白检验

在对检材进行提取前,要用活性炭片或活性炭纤维对容器进行空白检验。

6.2 检材盛装

打开检材的外包装,将检材放入容器内,检材的体积不应超过容器容积的 2/3。

6.3 放置吸附剂

将活性炭片或活性炭纤维悬挂于容器上部空间,然后将容器密封。

6.4 吸附

6.4.1 吸附温度

推荐吸附温度设在 80 ℃左右。

6.4.2 吸附时间

吸附时间推荐为 3 h~5 h,对沸点高的化合物或易燃液体含量极少的检材进行吸附时,时间还可更长一些。

6.5 脱附

取出活性炭片或活性炭纤维,将其放入小试管内,并用 1 mL 脱附溶剂对其进行脱附。

6.6 密封

用密封性好的小玻璃瓶等容器来收集或存贮洗脱后得到的试样。当使用二硫化碳作为洗脱溶剂时,可在小玻璃瓶中加少量水来密封溶剂,以减少挥发损失。

6.7 检测

经本方法提取后得到的试样按照 GB/T 18294(所有部分)中的方法进行检测。

前 言

GB/T 24572《火灾现场易燃液体残留物实验室提取方法》分为 5 个部分:

——第 1 部分:溶剂提取法;

——第 2 部分:直接顶空进样法;

——第 3 部分:活性炭吸附法;

——第 4 部分:固相微萃取法;

——第 5 部分:吹扫捕集法。

本部分为 GB/T 24572 的第 3 部分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火灾调查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3/SC 11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邓震宇、鲁志宝、耿惠民、田桂花、梁国福、范子琳。